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81 號

請 求 人 郭○○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號○樓

受 評 鑑 人 陳○○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請求人請求本會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陳○○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(下稱桃園地檢署)檢察官偵辦 110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號案件時(下稱系爭案件)，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以傳票方式傳喚請求人到庭說明，然因請求人來不及至派出所收受該傳票而未如期到庭，並於當日致電向承辦書記官說明未收受送達傳票與到庭之原因，經承辦書記官告知可另陳報收受送達地址。請求人擔心受評鑑人無法順利送達傳票，即於同年月 16 日向桃園市平鎮區高雙郵局租用專用信箱，並於同年月 21 日以書狀向該署陽股陳報增列傳票送達事由及信箱號碼。惟於是日至 111 年 1 月 13 日間，請求人並無收受任何傳票，受評鑑人竟於 111 年 1 月 13 日以刑事訴訟法第 75 條開立拘票，使請求人於同年月 27 日遭拘提到案，並當場移送該署拘留室並關押於鐵牢內候訊，認受評鑑人涉踰越職權命拘提，致嚴重侵害人民權益，故主張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人以上述事由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

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### 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；惟依刑事訴訟法 55 條「被告、自訴人、告訴人、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、輔佐人或被害人為接受文書之送達，應將其住所、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。」，同法第 62 條「送達文書，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」，且民事訴訟法第 136 條第 1 項前段亦規定：「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所謂「住居所」係民法上概念（民法第 20 條至第 24 條參照），指當事人依一定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；至所謂「一定事實」，應依客觀居住情形等認定之，不以戶籍登記為唯一認定依據。

(二)本件請求人原設籍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○鄰○○○街○之○號○樓，因其親人郭○○未繳交管理費，致使其於 110 年 11 月 2 日申請逕為遷出，以致受評鑑人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訂定系爭案件於 111 年 1 月 13 日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偵查庭之傳票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寄存於龍安派出所且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發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又 110 年 12 月 21 日郭○○亦陳明自己居住於該戶籍地，且經戶政機關查訪確實居住於戶籍地。所以即使遷出戶籍地，但客觀仍居住該地，故送達其「住居所」仍屬合法。請求人於同年月 21 日以書狀向該署陽股陳報增列傳票送達之信箱號碼，亦經本件受評鑑人於該狀上批註：維護案管系統補送達「桃園市平鎮區高雙郵局第○○○信箱」，雖未同時送達該郵政信箱，然事後也於戶

籍地將郭○○拘提到案，可見郭○○即使遷出但實際仍居住該戶籍地。依刑事訴訟法等規定，110年12月31日該次之傳喚應屬合法。

- (三)受評鑑人亦提出：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247號刑事判決（卷第42頁以下）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桃簡字第534號刑事判決（卷第47頁以下）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5年度簡上字第7號刑事判決（卷第51頁以下），上開實務所採之見解：依刑事訴訟法準用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，文書送達之處所均以住所、居所或事務所（營業所）為原則。因此，郵政信箱顯非文書應受送達之處所，不能將指定郵政「信箱」視為住居所或送達地。被告嗣後變更指定文書送達地為「郵政信箱」，本非合法，仍應就被告住居所或指定「地址」為送達。
- (四)惟受評鑑人既已在狀上標註郵政信箱，雖未同時送達該郵政信箱；然考量本件請求人最後受不起訴處分，亦無事實足認受評鑑人當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損及請求人之權益，故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。
- (五)綜上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周玉琦

委員 林昱梅  
委員 周愨嫻  
委員 范孟珊  
委員 郭清寶  
委員 楊雲驊  
委員 蔡顯鑫  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

專 員 王孟涵